

# 最新农村普法的调研报告 农村教育现状的调查报告(优秀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根据《^v^劳动》，甲乙双方经\*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方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聘请乙方担任重庆博宝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师，聘任日期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二、根据“拍卖法”及工商管理的资质要求，乙方在受甲方的聘任期内以甲方“重庆博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师”的名义负责该公司的拍卖业务。乙方“聘书”由甲方签发。

三、双方约定乙方的报酬为：

四、聘任期内乙方应遵守重庆博宝拍卖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的监督下严格执行《拍卖法》及有关法规，认\*持拍卖。

五、聘任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代理或以甲方名义

签订任何经济合同或举借债务，否则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义务：

甲方在聘任期内除向乙方提供联系业务所必须的支持以外，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七、乙方义务：

2. 乙方以甲方拍卖师名义主槌的拍卖会现场必须按《拍卖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操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八、合同解除：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主法律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拍卖的法规和行业规定；

2、乙方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九、本合同期满自动解除或由双方协商解除，如双方合作愉快可期满前另行续签聘任合同。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向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博宝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人代表： 年月日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时间：

买受方：

合同签订地：

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数量及价款(含税，税率17%)：

物料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到厂价（远）

计量单位

（件）

二、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技术标准

出卖方须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买受方企业标准：、双方共同认可的标准/协议：进行供货。如双方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以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买受方的解释

为准。

## (二) 质量要求

出卖方供货的产品必须符合双方签订的《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或《技术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出卖方保证供货的产品在买受方主机产品“三包”期以内无任何瑕疵或缺陷，并以此作为评审质量级别的依据(买受方原因除外)。

## (三) 产品标志

出卖方供货的产品，要具有买受方认可的生产厂家的标志。因产品体积太小无法标注的，则必须经买受方同意后，使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号，以区分不同的生产厂家。

## 三、包装、运输要求及费用承担

1、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买受方企业标准;买受方无特别要求的，适用商业惯例。出卖方应当保证产品的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的运输和储存，包装费用由出卖方负担。

2、产品由出卖方转移至买受方的运输责任及费用由出卖方承担，出卖方应制做相应的

工位器具进行运输，以保证产品在转运过程中的实物状态不被损毁。

3、买受方有要求时，出卖方应在洛阳市附近建立中转仓库，以保证买受方能够按时按量的组织生产。

## 四、交货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在买受方下达《采购订单》后，由出卖方按照买受方《采购订单》中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送

货。

2、出卖方每批次交货时，应列出送货清单，标明零件名称、型号、数量。

3、出卖方每批次交货时，应附带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五、标的物所有权

标的物所有权自到买受方仓库时转移，但买受方未履行支付货款的，标的物属于出卖方所有。

## 六、产品验收及质量保证

1、对出卖方供货的产品，买受方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每批及时检验。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生争议，以买受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有异议，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并符合买受方标准，费用由买受方承担；反之费用出由卖方承担。

2、出卖方向买受方交纳一定的质量保证金。如双方解除买卖关系的，一年内结清。（注：不计算利息）

3、产品在进货、装配和“三包”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详见“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出卖方依据产品入库单(盖章有效)开据正式发票，发票挂帐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_\_\_\_\_日后以支票、汇票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对超出质量保证金外的货款给予结算。

2、买受方每批货物预留质量保证金或万元(注：不计算利息)。

## 八、违约责任

1、出卖方进入买受方仓库的产品必须符合双方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若买受方在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或买受方生产的产品“三包期”以内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缺陷等)，出卖方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并严格按照《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执行。给买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方须给予赔偿。

2、出卖方未按采购订单的约定按期供货，如影响生产的，按每台500元从货款中扣罚;如因出卖方逾期供货而导致买受方不能按期向第三方交付产品，买受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出卖方除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给买受方造成的其它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买受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保密约定

1、买卖双方应对与履行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设计方案以及价格条款等商业、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并严守秘密。

2、除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需接触双方有关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的人员外，买卖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无关方泄露、转让、交换属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信息。

3、买受方因履行合同而向出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实物等资料，买受方无论何时要求返还，出卖方均应无条件返还，并不得留存复制品(件)。

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终止业务往来

后叁年内。

5、泄密责任：出卖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买受方造成损失的，出卖方承担因此给买受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一、约定事项

1、买受方下发的《采购订单》、《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质量部分以《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协议》为准，商务部分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发生文理解释时，应当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2、合同履行中如遇市场行情和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应签订“调价协议”；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出卖方应承担的检验费、退货费、“三包”赔偿费等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由出卖方承担的各项质量损失及出卖方因违约而赔付款项，出卖方同意由买受方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出卖方应在接到买受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偿付。

3、若本合同中第一条第一款的行次不够的，可按该栏目格式制作本合同的附页，每张附页应标明本合同编号，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若两页以上须加盖骑缝章。

4、协议履行期间，买受方向出卖方发出的各类书面通知、质量处罚单据等，出卖方应在收到后7日内签字认可并书面回复确认，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默认。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日期为准。

十二、其它约定：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12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日31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受人和出卖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方章)洛阳市博马农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出卖方章)洛阳一拖东方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税号： 税号：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打井施工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地点

吉林xx公司院内

## 二、工程项目及相关要求

- 1、施工项目：深水水井壹眼，井深度为地面向下50。
- 2、尺寸要求：井管外径□c;井出水口径□c□
- 3、材料选用：钢化塑料管。
- 4、技术要求：保证枯水期正常用水，并出水量为30小时。

## 三、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为日历天数4天，\_\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工。

## 四、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为150元每进深米，总价款为人民币7500元整(此款为50进深米费用，如果井深增减，据实结算)。

以上总价款为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含工程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五、付款方式

乙方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工程款一次性以

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 六、其它约定

1、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伤亡等事故，其职责由乙方自负。

2、甲方为乙方施工带给方便，打井用电由甲方带给。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经\*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打井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地点：

二、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日历天数为 天。

三、工程项目及相关要求：

1、施工项目：水井一眼，成井实际下管米数不低于150米。

2、井管规格：内径286mm□外径350mm□长度8000mm□保证潜水泵上下畅通。

3、材料选用：管材为水泥焊接管，滤料必须为过筛的米石，

并掺有粗沙。

4、井堡要求：必须达到坚固、表面光滑。

5、技术要求：保证出水量、含沙量等符合国家《机井施工规范》的标准。

#### 四、工程价款：

1、打井每米单价元，总价款以实际打井深度（下管米数）计算为准。

2、单价及总价款为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含工程水泥管主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的90%，预留

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付清。

#### 六、甲方承担的义务：

1、及时整理出施工所需场地、挖好蓄水池。

2、保证施工所需的水电供应，并承担此项费用。

#### 七、乙方承担的义务：

1、按照国家《机井施工规范》组织施工，负责勘探工作和打井所需的相关设施。

2、保证安全施工，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员伤亡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洗井、清淤后，保证井深不小于150米。

4、因质量问题造成废井、塌陷、不出水或出水不达标等，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

5、管井使用后一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及技术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解决。

6、除甲方应承担的二款义务外，未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本工程事宜皆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互惠互利，根据《xxx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车辆运输铝土、原煤，运量不限。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装货地点装货，乙方须按时按原装的数量和质量运输到指定地点。

三、乙方交货时出现的亏吨、扣吨或因车辆事故和其它因素丢失货物，乙方须按数按质按原装价赔偿。

四、乙方车辆如对货物掺杂使假或私卖甲方托运货物损坏甲方信誉，甲方除收回货款外，乙方应付给甲方该单车货值1—5倍的违约金。其货物质量验收的亏吨、扣吨、交货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同收货方现场交涉、商订，甲方一般不参与。如因质量出现掺杂使假、拒收、没收等重大疑难问题：

1、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赶到现场。甲方随乙方一起同收货方协商处理。如超过1小时后报告甲方，甲方很难受理参与调查处理事宜。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单车始发、运转书面情况报告，由甲方转报收货方，甲方向乙方提供收货方质量鉴定依据和处理意见。

3、甲方按收货方实际验收或处理结论、吨位数付给乙方运费。因此引起乙方的扣车、罚款、没收等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对收货方提供的证据或处理意见不服，乙方可书面申请复议。并可通过其它途径同收货方协商，如果复议无效，甲方只能按收货方处理结论办理经济结算事宜。如因此引起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运价随市场变化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运价以当时领票价为准。

六、结算周期：每星期 结算。甲方付清运费方可收回货方结算单。如甲方资金确有困难应同乙方商定解决办法。

七、1、乙方应交票据押金 元，合同终止，甲方退回。

2、领票后须尽快将货运到收货方，超过10天结算价下浮1元。

3、退票、变更车号按收货方规定办理，如跨月退票每份购销单付违约金500元。

八、其它补充事项：

九、未尽事宜，在执行中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此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否则由茌平县人民法院裁决。

以上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六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xxx合同法》和《xxx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委托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七

委托人: \_\_\_\_\_

拍卖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2《委托拍卖标的的清单》)。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下同),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的瑕疵。

###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的评估和鉴定

(1) 自行鉴定;

(2) 委托鉴定， 鉴定费用由\_\_\_\_\_承担。

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_\_\_\_\_支付。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以下同）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委托人。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将标的的交付买受人。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委托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交物 / 交单）。

###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将\_\_\_\_\_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_\_\_\_\_元 / 天支付保管费。

##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已经发生的等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 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 拍卖标的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

## 第七条 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_\_\_\_\_进行保密。保密约定对司法机关和\*监管机关不适用。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

行拍卖；

3. 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4. 本协议终止前，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所列标的再委托他人拍卖；

5□\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拍卖人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按照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_\_\_\_\_□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由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委托方交与拍卖方的证明材料（略）

附件2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略）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八

拍卖人：\_\_\_\_\_

依照《^v^拍卖法》及有关规定，双方在\*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二拍卖标的清单）：\_\_\_\_\_。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和资料（详见附件一），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 第二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于\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 第三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

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四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 %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

#### 第五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标的物完全转移买受人之日起\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 第七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_\_\_\_\_进行保密（1、身份：2、保留价）。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该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_\_\_\_\_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止。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拍卖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照号码：\_\_\_\_\_

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九

承租人(甲方)： (单位全称)

出租人(乙方)： (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承租人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  
框架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等、自愿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事宜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使用地点、项目名称和施工内容

使用地点：彭山区青龙开发区

项目名称：成都苏宁b2c自动分拣中心项目

第二条：租赁设备明细、租赁费用及支付

1、进出场费为正常安拆价，如甲方由于图纸更改或场地原因使安拆场地发生变化增加难度，则进出场费甲方应按实际增加费用进行追加。塔机一次性进出场地运输费、安装拆卸所用吊车费(25t及以下汽车吊费用)、安装拆除人工费、地脚螺栓等配件费和塔机检测费(包括塔机顶升至本次使用的最终高度后再次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费用)以包干方式计，由乙方包干使用。进出场费16000元/台，包干使用。

2、春节放假期间7天不计取租赁费。遇不可抗力引起设备停用闲置时，不收取租赁费。

3、计价方式：按月计算。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预计使用时间月，租赁费用总额约)。租赁费用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办理；办理流程：每月25日，乙方开据发票、在甲方公司办理付款手续。

5、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现金。

6、支付期限：进出场费在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额16000元，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租赁费为次月付上月的75%不含人工工资其余25%在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出

场后办理租赁费用结算打欠条公司盖章;工程竣工后四个月内支付完剩余费用。

### 第三条：租赁期限

设备进场到安装完毕检测合格之日为安装期间，设备租赁费用计算从检测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报停日塔吊租赁不足四个月按四个月算。

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15日内，续签合同。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租赁机械，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设备租赁费用计算截止日期为设备停止使用之日。

如设备停止使用后不具备拆除条件，则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计取闲置费用，具备拆除条件后，不再计取闲置费用。

### 第四条：租赁机械交接与验收

1、乙方按甲方工程项目要求的时间完成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开始计算租赁费。甲方工程项目必须保证合理的安装条件。起重设备备案、安拆备案、使用备案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必须配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2、甲方工程项目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要停止使用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建筑起重机械的拆除工作，甲方必须保证合理的拆除条件。

3、如果甲方停止设备使用后，通知乙方拆除设备，或无法通知到乙方拆除设备，将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不再计取租赁费

用和闲置费用。

## 第五条：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管理

1、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由乙方负责操作和设备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应当配备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操作、指挥和安拆人员，并对设备及配置的机组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确保设备在安全、正常技术状态下运行，对设备的安全使用负责。

2、因故障造成租赁机械无法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排除，大的故障(起升、回转、小车的大故障)不得超过12小时。如12小时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维修期间的租赁费。但机械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甲方仍应支付修复停运期间的租金。每月每台塔机故障不得超过2次4小时以上，若超过2次以上，每次扣除一个台班，每月超过一次24小时以上故障的，每次扣除2个台班。

3、双方约定每月一次，每次4小时为机械正常维护保养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工程项目与乙方管理人员商定。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机械，要求乙方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机械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承租机械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

的协助和便利，按时接收或验收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

4、甲方应当为租赁机械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负责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保护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名下机械，不得对租赁机械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

6、配合乙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7、不得违章指挥建筑起重机械和机组人员，不得强令机组人员冒险作业。

8、承租人应当确保出租人塔机进出场三通一\*，排除障碍，提供安装和拆卸的地理条件。

10、塔机操作和指挥人员的工作量除白天外每人夜班不超过20点，超过由承租方付超时工资，每人每小时15元。

11、为机操工和指挥人员提供食宿环境。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机械毁损灭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于塔机本身性能原因及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验收，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不得提供已经淘汰或报废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塔机基础图并负责安装地脚螺栓的预埋工作，提供塔机使用的相关资质及装拆资格说明，并保证进场

塔机使用年限均在4年以内(\_\_\_\_\_年08月01日后出厂的设备)。

4、乙方应向甲方当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权备案证等资料，负责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塔机驾驶室应加质量好的锁，加强管理)。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技术说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每台设备的自检记录;操作人员应按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6、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并承担钢丝绳、滑轮、料斗(每台一个)、长短吊绳。吊绳三副以旧换新，丢失赔偿每副80元，塔吊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出租方自备，场地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承租方承担。

7、乙方指派的机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并应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保证每班一个司机，两个指挥，否则将视具体情况扣除当班人员的工资及机械租赁费。

8、由于承租方工地供电电压的问题造成塔机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按合同付租赁费出租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按正常租赁费收取。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賃机械的，致使租賃机械受到损失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租賃机械转租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善或增设他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5、因甲方施工现场条件或施工更改等原因造成租賃机械进场后停工或停工后延迟出场，甲方应按租金(不含人工)的65%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闲置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经甲方书面告之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机械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照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机械设备原因和乙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的不当行为，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的时间除外)导致机械停工的，每停工一天，甲方除扣减相应租金外，可要求乙方支付该机械日租金100%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

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和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有关部门报告裁定：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约联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业务联系人：

## 个人租场地合同篇十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在\*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制作\_\_\_\_\_宣传光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_\_\_\_\_宣传光盘（时间\_\_\_\_\_分钟）。宣传光盘质量达到广播级。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完好的光盘\_\_\_\_\_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甲方。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证件和真实有效的宣传材料。
- (2) 甲方应组织好拍摄前的通联工作，便于提高工作效率。
- (3)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宣传光盘的结构、框架，要求乙方按照\_\_\_\_\_的有关要求拍摄制作。
- (4)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光盘结构在制作过程中均无权擅自改变。
- (5) 宣传光盘制作完成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光盘做非结构性的修改，但不能改变配音。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宣传光盘的采、录、编全过程，并保证光盘质量达到广播级。